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万科时代中心 16 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郝金龙、刘道梁两位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提供的身份证件、持股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也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 4、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22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红桥区宝能创业中心A座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轶超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证件,经本所律师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1.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20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20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20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20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20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20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20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郝金龙
郝金龙

刘道梁
刘道梁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